

花卉海外行銷獎勵之品項及實施期間及獎勵基準規定

品項	實施期間	目標市場	運輸方式	獎勵基準 (元/公斤)
花卉及其 種苗(全 品項) ^{註1}	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	亞洲國家/地區	空運	三十
			海運	八
		中東國家 ^{註2}	空運	九十
			海運	八
		俄羅斯及歐洲國家	空運	一百四十
			海運	十
		美洲國家	空運	一百六十
			海運	十
		其他國家(紐、澳)	空運	一百二十
			海運	十

註1：花卉及其種苗(全品項)，稅則號列為第六章HS06項下；惟C.C.C. Code 0602.10、0602.20項下、0602.90.10等，以及其他非花卉及其種苗之菇類、蔬菜、果樹苗等皆除外。

註2：中東國家包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沙烏地阿拉伯、卡達、巴林、以色列、科威特等阿拉伯半島國家。